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0年7月3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郑菁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因个人原因，郑菁华女士向公司申请即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郑菁华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副总经理郑菁华女士分管工作已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接，其辞职对公司的正常工作及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郑菁华女士持有公司95.13万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.32%，除此之外，郑菁华女士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形。

公司2020年6月13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2）有关郑菁华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，于上述辞职报告生效之日起终止实施。

郑菁华女士原任期为2018年8月16日至2021年8月15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郑菁华女士在原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仍须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：

- 1、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；

2、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；

3、《公司法》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。

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郑菁华女士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职，以及对公司战略发展做出的长期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3日